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：议案 7.00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未获表决通过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拟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得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被江苏证监局予以行政处罚，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 6 个月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相关股东对该议案投出了反对票，导致议案未通过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4日下午14:30开始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5月14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5月14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23号新业楼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译军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67,749,8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758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47,374,1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33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20,375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425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75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75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54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提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。

（二）提案的表决结果

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共 11 项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0 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746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15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85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2.00 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746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15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85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3.00 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746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15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85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4.00 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746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15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85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5.00 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746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15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85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6.00 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746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3,0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15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85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7.00 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92%；反对 267,377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08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15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85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不通过。

8.00 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746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15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85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9.00 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746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15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85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10.00 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等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746,86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; 反对 3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; 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72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15%; 反对 3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85%;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: 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1.00 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7,746,86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; 反对 3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; 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72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15%; 反对 3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85%;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: 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: 蔡海宁、周耀星

(三) 结论性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